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刊报道情况

2008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报》B2版刊登名为《中国医药集团剥离资产，一致药业或接盘》的文章。文中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一天内出现11个医药类股权出让信息，出让方全部来自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涉及金额超过2.28亿元。据记者了解，深圳一致药业可能成为11个股权资产的接盘方。”

二、说明事项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深圳市一致药材有限公司10%股权、国药控股广东新龙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一致药业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广东一致药店有限公司10%股权、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35.19%股权、广东粤兴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恒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2.91%股权等11个项目属实。但是，该11项股权全部属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三、四级子公司，

不涉及任何外部资产。

2、在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层面，上述 11 家企业属于四、五级以下公司，管理链条过长，按照“关于推动中央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应通过内部整合，实现中央企业产权关系清晰、管理层次精简、组织结构合理、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目标。同时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也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必须进场挂牌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三、四级公司股权进行清理整合的议案》，并于 10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上。

3、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摘牌。通过整合上述企业股权，将有效减少一致药业内部企业交叉持股情况，缩短股权关系链条，减少管理层级，使业务线条更加清晰，主业更加突出，实现进一步提高企业管控水平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3日